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29號

原告 劉復釗
被告 葉威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564號裁定移送前來，於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帳戶帳號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隨意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使用，而犯罪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卻仍基於縱前開取得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人利用該帳戶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以洗錢，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17日某時許，先依某姓名、

01 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指示，將指定帳戶（帳號詳卷）設為其所
02 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
03 稱系爭中信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再將系爭中信帳戶之網
04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5 嗣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中信帳戶資料
06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7 意，於111年3月2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逸文
08 分析師」、「林雅婷」、「客服夢夢」向原告佯稱：可在指
09 定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
10 遂於111年6月28日上午10時12分許匯款102萬至系爭中信帳
11 戶內，旋遭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殆盡，而被告上開
12 提供系爭中信帳戶之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16
13 號刑事判決認定屬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想像競合後論以後者）而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3
15 萬元（下稱另案），可見被告因上開提供帳戶之侵權行為，
16 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102萬元，爰
17 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102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20 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8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29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30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31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01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02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03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04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5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另案判決書在卷可佐（見金卷
06 第13至2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另案電子卷證核閱無
07 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8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經本院審
09 酌另案卷宗，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以，被告基
10 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系爭中信帳戶予詐
11 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匯款合計102萬元至
12 該帳戶，經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詐騙款項，堪認被告上開行為
13 已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則被告
14 主觀上既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客觀上亦以不法行為遂
15 行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
16 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被
17 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此部分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8 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2
19 萬元，洵屬有據。

20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
28 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
29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6日（見附民卷
30 第7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102萬元，及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03 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9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0 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書記官 尤秋菊

13 (因颱風假順延1日)